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五〇冊
經部禮類

儒藏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五〇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
2016.9
ISBN 978-7-301-11768-2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224859號

書名	儒藏（精華編五〇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責任編輯	吳遠琴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68-2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
網址	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話	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
印刷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銷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 16開本 37印張 550千字
	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定價	1200.00元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：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出版部聯繫，電話：010-62756370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〇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毛遠明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〇冊

經部禮類

禮記之屬

禮記正義(卷二十六—卷五〇)〔東漢〕鄭玄
〔唐〕孔穎達

.....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六^①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曾子問第七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錄》云：「名爲《曾子問》者，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，故著姓名以顯之。曾子，孔子弟子曾參。此於《別錄》屬《喪服》。」

曾子問曰：「君薨而世子生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卿、大夫、士從攝主北面，於西階南。變於朝夕哭位也。攝主，上卿代君聽國

政。大祝裨冕，執束帛，升自西階，盡等，不升堂，命毋哭。將有事，宜清靜也。裨冕者，接神則祭服也。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，絺冕也，玄冕也。士服爵弁服。大祝裨冕，則大夫。祝聲三，告曰：「某之子生，敢告。」聲，噫歆警神也。某，夫人之氏也。升，奠幣于殯東几上，哭降。几筵於殯東，明繼體也。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、房中皆哭，不踊。衆主人，君之親也。房中，婦人。盡一哀，反位，遂朝奠。反朝夕哭位。小宰升，舉幣。所主也。舉而下，埋之階間。疏「曾子」至「舉幣」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，告殯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君薨而世子生」者，案《聘禮》云：「子即位，不哭。」《公羊》云：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。」此既君薨，仍稱「世子」者，以其別於庶子，又用世子之禮告殯，故雖君薨，猶稱世子，異於幾」，此卷獨稱「禮記注疏」。

①「正義」，原作「注疏」，據此本全書卷題文例改。按：

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除此卷外，每卷題「禮記正義卷第

《春秋》之例。案《左傳》桓六年：「子同生。」賈、杜注云：「不稱大子者，書始生。」此亦始生，而稱「世子」者，彼爲父在始生，未命，故直云「子」。此是君薨初生，則舉以世子之禮，故云「世子」也。熊氏云：「下稱『奠幣于殯東』，則此告世子生，謂既殯以後。若未殯之前，則世子生亦不告。」凡天子、諸侯稱「世子」，《春秋》經稱「王世子」、「曹世子」是也。卿大夫以下謂之適子，《喪服》云「大夫之適子」是也。若在喪，諸侯之子亦稱適子，《檀弓》云「君之適長殤」是也。天子、諸侯亦謂之「大子」，則《王制》云「王大子」及《檀弓》云「大子申生」是也。冢子則上下通名，故《內則》云：「其非冢子，則皆降一等。」注則言天子以下至庶人，是其通名也。其《春秋》三傳世子之例，煩而不要，今所不用也。「孔子」至「北面」此論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也。攝主，上卿代國政者。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，北面，文不言者，以下文云「大祝裨冕」，明卿大夫士等不裨冕也。①

「於西階南」注「變於朝夕哭位也」正義曰：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之喪，既正尸，卿大夫父兄子姓，立于東方。」又《士喪禮》：「朝夕哭，丈夫即位于門外，西面，北上。外兄弟在其南，南上。賓繼之，北上。」若其門內位，「主人堂下直東序，西面。兄弟皆即位，如外位。卿大夫在主人之

南」。是朝夕內外哭位，皆在東方也。今乃「從攝主北面，於西階南」，故云「變於朝夕哭位」也。必於西階南者，以將告殯，近殯位故也。若君喪大斂，《喪大記》云「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」者，彼斂，故升堂，非朝夕哭位。此爲告世子生，故在堂下。「大祝」至「毋哭」大祝以大夫爲之。祝主接神，故服裨冕。裨冕，祭服也。以其將告神，故執束帛。執，持也。束帛，十端也。端則二丈。鬼神質，故用偶數也。鬼神以丈八尺爲端。鬼神之道，陰陽不測，故用陰陽之數求之。一丈，象陽；八尺，法陰。十端，六玄、四纁。五兩，三玄二纁。纁是地色，玄是天色也。欲往告殯，故「升自西階」。若於堂下告，則大遠；堂上告，則大近殯。故升階，盡等級，即不升堂。將有告事，宜靜，故「命毋哭」。注「裨冕」至「大夫」正義曰：「卿大夫所服裨冕，絺冕也」，案《覲禮》「侯氏裨冕」，鄭注云：「裨冕者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之爲言卑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裨，以事尊卑服之。而諸侯亦服焉。」又注云：「袞衣者，裨之上也。」則裨唯據衣也。言服裨衣而著

① 「士」，殿本、阮本無「士」字。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宋本非也。士無冕服，不裨冕，不待言。」

冕，故云「裨冕」。言裨者，取其績繡。云「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，絺冕也，玄冕也」者，此言五等諸侯孤卿大夫，唯絺冕而下；以上諸侯薨，兼五等。故摠解其臣服。此卿，兼公、孤、卿也。若孤、卿，則絺冕。若三命，再命卿大夫，服玄冕。故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孤自絺冕而下，卿大夫自玄冕而下。」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再命受服。」鄭注云：「受玄冕之服。列國之大夫，於子男爲卿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，如孤之服也。」是孤則絺冕，卿與大夫皆玄冕。《周禮》謂三孤六卿爲九卿，摠云謂卿，四命，是卿名通於孤也。云「士服爵弁服」者，以天子大祝是大夫，諸侯則無文，若是士，則爵弁。今經云「大祝裨冕」，故云「則大夫」。

「祝聲」至「敢告」聲，謂噫歆之聲三，所出警神也。①言若夫人某氏之子生，以告殯之辭也。

注「聲，噫歆警神也」正義曰：直云「祝聲」，不知作何聲。案《論語》云：

「顏淵死，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予！』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公肩假曰：『噫！』」是古人發聲，多云「噫」，故知此聲亦謂噫也。

凡祭祀，神之所享謂之歆。今作聲欲令神歆享，故云「歆警神也」。「升，奠幣于殯東几上，哭降」者，謂告殯竟，執束帛者升堂，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几筵上畢，遂哭，哭竟而降階也。

注「几筵」至「體也」正義曰：案阮諶《禮

圖》云：「几長五尺，高尺二寸，②廣二尺。」皇氏云：「《周禮》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，不云殯宮有几。而諸侯雖無文，當與天子同。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無几，降於人君也。並葬後殯宮皆有几。人君未葬前，而於下室有素几，其殯宮無几。今世子生，既告，權移下室之几於殯東，告於繼體，異常日。」庾氏云：「未虞，施几筵常於下室。然殯宮几筵，爲朝夕之奠，常在不。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，特異其事，以爲世子之生。故鄭云：「几筵於殯東，明繼體也。」今案《既夕禮》「燕養饋羞如他日」，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，皆用吉物，即今之告靈，不得有素几。又《司几筵》云：「凡喪事，右素几。」注云：「喪事，謂凡奠也。」又云：「凶事仍几。」注云：「凶事，謂凡奠几朝夕相因。喪禮略。」以此推之，③即素几是殯宮朝夕設奠之几，不在下室。而庾、皇等以爲素几設於下室，未審何以知之，其義非也。熊氏以爲：「天子、諸侯在殯宮則有几筵。大夫士

①「出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，『出』改『以』。」

②「高尺二寸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尺二寸，似太卑。」

《周官·司几筵》疏引阮《圖》作「高三尺」，近之。」

③「以」原是墨丁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大斂有席，虞始有几。然殯宮几筵，爲朝夕之奠，常在不
去。今更特設几於殯東，當明世子是繼體之貴，故於常几
筵之外，別特設之。」考三家之說，熊以爲是，皇、庚以爲
非。

注「衆主」至「婦人」 正義曰：知者，案《喪大記》
云：「君將大斂，父兄堂下，北面。」父兄，即「君之親」。又
云：「外宗房中，南面。」故云「房中，婦人」。

注「反朝夕
哭位」 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每日之旦，於朝夕哭位先哭，
而後行朝奠，朝奠了又哭。今因西階前哭畢，反此朝夕哭
位，於位不更哭，即行朝奠禮，謂一時兼哭兩事，故云「遂
朝奠」。案《士喪禮》，尋常朝奠，皆先哭後奠。皇氏云：
「尋常先奠後哭，此謂告世子生，故先哭後奠。」其義非也。

注「所主」至「階間」 正義曰：所以小宰舉幣，幣是小宰
所主，故云「所主」也。故《周禮·小宰職》云「凡祭祀，贊
玉幣爵之事」。^①喪荒，受其含襚幣玉之事」是也。必知
「埋之階間」者，下文云「師行，主命。反必告，設奠。卒，
斂幣玉，藏諸兩階之間」，故知此幣亦埋之階間也。三

日，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如初位，北面。三日，
負子曰也。初，告生時。大宰、大宗、大祝皆裨
冕，少師奉子以衰，祝先，子從，宰、宗人從，

入門，哭者止。宰、宗人，詔贊君事者。子升自西
階，殯前北面。祝立于殯東南隅。祝聲三，
曰：「某之子某，從執事敢見。」子拜稽顙
哭。奉子者拜哭。祝、宰、宗人、衆主人、卿、大
夫、士哭，踊三者三，降，東反位，皆袒。子
踊，房中亦踊三者三，襲，衰，杖。踊、襲、衰、
杖，成子禮也。奠，出。亦謂朝奠。大宰命祝、史

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。」因負子名之。喪，於禮略
也。**疏**「三日」至「山川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世子生已三

日，名之，以名見於殯之禮。各依文解之。三日之朝，
自衆主人以下，悉到西階下列位，如初日子生之儀也。以
子自爲主，故不云「從攝主」也。

注「三日」至「生時」
正義曰：案《內則》云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告于君。三日，卜士

^①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改。孫詒讓引

段玉裁云：「此『玉幣爵』即《大宰》之『祀五帝贊玉、
幣、爵』，疏云『贊此三者』。《唐石經》及越注疏、建大
字本作『玉幣爵』非也。」

^②「曰」，《考文》引宋板、古本、足利本「曰」上有「告」字。

負之。」此亦生則告君，三日負之。但告時直負之而已。子未見君，至三月爲名之時，則始見之也。今既在喪，禮略，於負子之時則見也。此不用束帛者，初告生已用，今既禮殺，故不用也。云「初，告生時」者，以經云「如初」，恐初是朝夕哭位，故以初爲「告生時」也。必知「告生時」者，以告生時北面，於西階南，此亦云「北面」，故知是告生時也。「大宰、大宗、大祝皆裨冕」大宰是教令之官，大宗是主宗廟之官，初不裨冕，今得裨冕者，以爲奉子接神，故服祭服。此大宰、大宗等亦從子升堂，故下文云「祝、宰、宗人降，東反位」。既言「降」，明其時當在堂，此經不云「升堂」者，文不具耳。「少師奉子以衰」者，少師，主養子之官，又奉子，故與子皆著衰也。皇氏及王肅云：「謂以衰衣而奉之。」崔氏云：「諸侯五日而殯，殯而成服。此三日而衰者，喪已在殯，異於未殯也。」「祝先，子從」者，祝主接神，故先進也。少師奉子，次從祝也。「宰、宗人從」者，大宰、大宗，爲詔告贊君事，故次從在後也。「入門，哭者止」者，入門，是人殯宮門也。衆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哭，今祝、宰、宗三人將子入門見，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。前告是初生日，哀甚，故「祝升階」乃命止哭。今三日，哀已微殺，故子「入門」而哭則止也。**注**「宰宗」至「事者」正義曰：上云「大宰、大宗」，此直云「宰、宗人」

者，皇氏云：「宰則大宰，宗人則大宗也。此「祝先，子從」者，同吉祭之禮。故《特性》、《少牢》皆祝前，主人後。若凶祭，則主人前，祝在主人後，《士虞禮》是也。今此亦凶祭，而祝在先者，以其告神故也。」「子升」至「顙哭」

「子升自西階」者，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，故由西階升。於時大宰、大宗及祝亦升，不言「從」者，以子爲主，故略而不言也。「殯前北面」者，殯以東爲前，謂當殯之東，稍南北面也。「祝立于殯東南隅」者，祝在子之西而北面，當殯之東南，故云「殯東南隅」也。其宰及宗人，皇氏云：「以次立於子之東，皆北面。若其須詔相之時，或就子前而西面也。」「祝聲三」者，亦謂警神也。前告生，哀甚，故「盡階，不升堂」。此見子，須近殯，故進立於殯東南隅。既警神之後，祝乃告曰：「夫人某氏之子某，從執事宰、宗人等敢見。」告訖，奉子之人拜而稽顙，乃哭。不踊者，未即位故也。皇氏云：「於時未立子名，不得云「某氏之子某，從執事」，下有「某」字者，誤也。」今案定本及諸本皆有「某」字。子升堂之時，大宰即位立名，告殯云「某之子某」。「祝宰」至「衰杖」祝、宰、宗人、卿、大夫、士哭，踊三者三，此等以子「稽顙哭」，故亦哭。^①祝、宰、宗

①「哭」字原脫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說》補。

人在堂上北面哭，衆主人、卿、大夫、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。爲踊，每踊三度爲一節，如此者三，故云「三者三」。

「降，^①東反位」者，堂上皆降，反東。在下者皆東，反朝夕哭位。降者，謂降自西階也。「皆袒」者，以初堂上堂下

之哭非正位，故袒。今反朝夕哭位，故皆袒。「子踊，房中亦踊」者，以上文子不踊，房中亦不踊。至此乃踊，故

云「子踊，房中亦踊」，明祝、宰、宗人、衆主人及卿、大夫、士反位亦皆踊也。當子踊之時，亦袒也。故下注云：「踊，襲、衰、杖，成子禮也。」既云「襲」，明初時「袒」也。皇氏

云：「子踊，不袒。」若然，子初不袒，何得後有襲乎？皇氏說非也。

注「亦謂朝奠」正義曰：恐是見子，故爲莫祭，故云「亦謂朝奠」。以告生之時，「遂朝奠」，故云「亦謂朝奠」。知非特奠者，在殯，無特告奠之法故也。

注「因負」至「略也」正義曰：案《內則》及《左傳》桓六年，皆三月乃名之。今此因負子，三日即名之，以喪事促遽，於禮簡略，不暇待三月也。上見殯之時，既以名告，故云「某之子某」。鄭於此乃解名者，以經有「名」文而遂解之，非謂

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。若依皇氏，以「見殯後乃作名」，故鄭於此解之。曾子問曰：「如已葬而世子生，

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大宰、大宗從大祝

而告于禩。告生也。三月，乃名于禩，以名徧

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。」疏「曾子」至「山川」正

義曰：此一節因前論問君未葬而世子生，^②今更問已葬後

世子生之禮。「大宰、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」者，禩，父

殯宮之主也。既葬訖，殯無尸柩，唯有主在，故告於主，漸

神事之故也。同廟主之名，故曰禩也。然直云三人告禩，

不云「攝主」者，葬時攝主已弁經葛以交神明，葬竟又服受

服，喪之大事便畢，攝主亦無復有此事。^③故子生，則攝

主不復與群臣列位西階下，故自還依大宰之禮，與大宰、

大宗從大祝裨冕而告殯宮中主也。不云「裨冕」者，未葬

尚裨冕，葬後不言自顯也。不云「束帛」者，凡告必制幣，

從之可知也。不言「盡階，不升」者，三人例是升者，非不

升也。不言「某之子生，敢告」者，亦自可知也。「三月，乃

名于禩」者，葬後神事之，故依平常之禮，三日不見也。三

①「降」，原作「階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②「問」，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說》無「問」字，疑是。

③「此」，阮校云：「按：『此』字衍文。」

月乃見，因見乃名，故云「乃名于禩」也。從見之人，與告生不異，故不重言也。雖三日不見，其成服衰經，自依常禮也。「以名徧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」者，名於禩既畢，宰亦命祝、史徧告也。不言「宰命祝、史」，從可知也。又前不云「社稷、宗廟」，此不云「五祀」，相互明也。王肅云：「前三日名之，君未葬當稱子某，^①故三日因名之也。此經既葬，稱子不稱名，故三月乃名也。」鄭云：「稱世子生，喪在殯，告五祀、山川耳。五祀，殯宮之五祀。山川，國鎮之重，不可不告，故越社稷告之。既葬而世子生，三月而名。葬後三月，於禮已祔廟，故告可及廟。廟與社稷相連，不得不告社稷。」^②孔子曰：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禩。皆奠幣以告之，互文也。冕而出視朝，聽國事也。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為將廟受也。裨冕者，公衮，侯伯鷩，子男毳。命祝、史告于社稷、^③宗廟、山川，臨行又徧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。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，五官，五大夫典事者。命者，勅之以其職。道而出。祖道也。《聘禮》曰「出祖釋軾，祭酒脯」也。告者五日而徧，過是非禮也。」

既告，不敢久留。凡告用牲幣，反亦如之。牲，當為「制」，字之誤也。制幣一丈八尺。諸侯相見，必告于禩。道近，或可以不親告祖。朝服而出視朝，朝服，為事故也。命祝、史告于五廟、所過山川，山川所不過則不告，貶於適天子也。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。反必親告于祖、禩，乃命祝、史告至于前所告者，而后聽朝而入。反必親告祖、禩，同出入禮。

疏

「孔子」至「如之」

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朝

覲天子將出之禮。不云「曾子問」，直云「孔子曰」者，以此與上事連文。上既云「以名徧告社稷、宗廟」，因論出朝告祖、禩之事，此乃因上起文也。此篇之內，時有如此。故下「曾子問云：『除喪則不復昏禮乎？』」孔子曰：「祭，過時不祭，禮也，又何反於初？」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。』」與此相類。云「告于祖」，亦告于禩也；言「奠

① 「君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② 「鄭云」至「社稷」，衛氏《集說》無「鄭云」二字，而以「鄭云」以下之七十二字入作本節經後之注。

③ 「社稷」，王引之疑為衍文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于禰，亦奠于祖也。」冕而出視朝」裨冕，謂裨衣而冕。裨衣者，公衮，侯伯鷩，子男毳。視朝，詔聽事也。

注「聽國」至「受也」正義曰：「聽國事」，解經「視朝」之事。云「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為將廟受也」，諸侯視朝，當用玄冠、緇衣、素裳。今視朝而服裨冕之服者，案《覲禮》「侯氏裨冕，天子受之於廟」，故鄭云：「諸侯朝天子，必裨冕，為將廟受也。」言天子於廟受己之禮。今諸侯往朝天子，為天子將欲於廟中受己之禮。故諸侯豫敬之，以冕服視朝也。「命祝、史告于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」**注**「臨行又徧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」正義曰：案上文云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禰」，此又「命祝、史告于宗廟、山川」，是臨行一告宗廟，則知後再告，故云「臨行又徧告宗廟，孝敬之心也」。言「徧告宗廟」，則五廟皆告也。前云「告于祖」者，亦祖禰皆告也。「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」**注**

「五官」至「其職」正義曰：案《大宰》云：「建其牧，立其監，設其參，傅其伍。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。經云「五官」，故云「五大夫」。以屬官大夫，其數衆多，直云「五」者，據典國事者言之。不云「命卿」者，或從君出行，或雖在國留守，摠主群吏如三公。然不專主一事，且尊之。既命五大夫，則卿亦命之可知，故不顯言命卿也。命者，謂

戒勅以所掌之事也。

注「祖道」至「脯也」正義曰：

經言「道而出」，明諸侯將行，為祖祭道神，而後出行。引《聘禮》者，證祖道之義。案《聘禮·記》云：「出祖釋軹，祭酒脯。」彼注云：「祖，始也。行出國門，止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軹，為行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軹涉山川。』然則軹，山行之名也。道路以險阻為難，是以委土為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為軹，祭酒脯祈告也。禮畢，然後乘車轅之而遂行。其有牲，犬羊可也。」^①此城外之軹祭也。其五祀行神則在宮內。故鄭注《聘禮》云：「行，謂行者之先，其古人之名未聞。天子、諸侯有常祀，在冬也。喪禮有『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』，則行神之位，在廟門外西方。」又鄭注《月令》：「軹壇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」《周禮》注云：「以菩芻棘柏為神主。」此鄭釋為軹祭之義。此軹亦有尸。故《詩·生民》云：「取羝以軹。」注「燔烈其肉為尸羞」是也。其牲，天子軹用犬。故《犬人》云：「伏、瘞亦如之。」注云：「伏，謂伏犬於軹上。」諸侯用羊。《詩》云「取羝以軹」，謂諸侯也。卿大夫以酒脯。既行祭軹竟，御者以酒祭車軹前及車左右轂末。故《周

①「有」，衛氏《集說》無「有」字，與《聘禮》注合。